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485號

債 權 人 益鈞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莉鈞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鄭文德即瑞勝企業社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利息起算日為何？支付命令送達翌日或民國114年9月
10日？。

(三)陳報債權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(四)陳報債務人之負責人為何？並提出商業登記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